

靈程地圖

在變化萬千的現代社會中，行走天路的朝聖者常需要一份更新版的地圖，這份地圖建構在熟悉的地理上，卻能標示出最新的路線變化，指引尋路的人。



©Studio Incendo

《港區國安法》下的牧養新路線

《港區國安法》來勢洶洶，潘怡蓉老師提出四點關注與憂慮，反思在香港社會人人自危的氛圍下，群體如何重建信任關係？教會牧養又該如何尋覓新出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六月三十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港區國安法》），並刊憲公布，即日晚上十一時生效。¹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不單引起社會與國際的不同反應，也促使教會加速思考應對態度與面對挑戰。

法律專家的不同看法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七月七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開場發言時，特別強調：「過去一段日子，很多人都討論什麼是

『一國兩制』的初心。其實只要看《基本法》的序言便很清楚：『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港區國安法》的立法目的與《基本法》是一致的。這部法律提供了一個契機，讓我們回歸『一國兩制』的初心。」²

《港區國安法》共六十六條，分爲六章，分別爲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以及附則。政府發言人不斷強調《港區國安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港區國安法》雖然明定依法保護港人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包括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但《港區國安法》也指出，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將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而港區國安委將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港區國安委會議，就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港區國安法》生效後，許多人形容這是「一國兩制」的提早二十七年終結。港大法律學院院長傅華伶於七月十三日接受《明報》專訪時強調，港區國安法對中國、香港而言，都是「雙輸」；在很多層面上，「國家輸了，香港也輸了」。³他提到「中央管轄權」是「一國」的概念，「啓動後，就沒有兩制了」，緊接而來的細節問題，也沒有清晰交代，例如何者可以啓動程序、什麼情況下啓動、誰逮捕、聘請內地或是香港律師？他也指出，中央立法很多時候是框架性、其後有更多細節。此外，部分條文寫得太廣泛、太「辣」的，得有人擔起責

任，想辦法慢慢修正。由於法例生效前，港人一直都未見法例條文，也未有諮詢過程，他認爲這做法產生很大的不信任，「無信任的法律要實施，一定不會順利」，未來如果要彌補信任感的缺乏，香港需要有更多諮詢。

立法後廣泛引起國際批評，他國紛紛對港推行制裁措施。中央和港府官員都一再強調國安法只是針對「一小撮人」，但傅華伶分析，若出現圖書要下架、口號不能貼不能喊，那就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很多人的很多事情」。他也觀察到港人普遍對國安法擔憂與恐懼。過往內地維權人士，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維權律師王全璋等遭遇，都令港人恐懼會在香港重演，他認爲目前重要的是能說服港人，當局執行條例時不會像內地一樣。

引起的關注與憂慮

不同媒體呈現出學界和市民的討論與憂慮，有四個方面的討論，至今仍受廣泛關注：其一是**對警權擴充的遲疑**。因爲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在辦理國安犯罪案件時，可採取特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調查嚴重犯罪案件的各種措施，包括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在行政長官批准之下截取通訊、祕密監察、搜查處所、要求有關組織或個人回答問題、提供資料、移除訊息等。

其二是**對審理程序的疑慮**。《港區國安法》羅列了四類罪行，最嚴重的刑罰爲無期徒刑。⁴但是被控者的審理程序，卻沒有申訴的管道，而是由律政司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檢控部門，負責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任何人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祕密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無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若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則應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指定法官」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從各級法院

法官中作出指定。

其三是對喪失香港法治精神的悲嘆。《港區國安法》明確規定，公署人員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接受國家監督機構監督。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將不受任何特區機構、組織的干涉（即包括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等），也無須公開，特別是不受法院監察。⁵這些都有別於法治社會要求公權力須受獨立法院監管的精神。許多法律學者提出，此舉有別於香港一貫行之有效的法治精神，而是將具中國特色的法治概念套用至香港，法律文本充滿中國社會主義法制的特色，與香港普通法的精神及法律語言大相逕庭。

最廣泛的切身擔憂，是對自身被檢控的憂慮，一方面《港區國安法》執法者不會受特區的管轄或獨立法院的有效監察（第60條）。例如駐港國安機構人員在收集情報時，可以在不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的情況下截取通訊。另一方面，由於國安法的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而非香港法院，所以是否違反人權，將交由人大常委會審視及決定，這做法也引起港人的不安全感。特別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範圍，可以非常廣闊，例如組織未經批准的集會，若被視為嚴重干擾、阻撓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亦有可能違法。因此，過往一些社運集會將成爲危險活動。而學界最多的擔憂是，專業研究或言論發表的過程會不會被檢控，因而惹禍上身？

探索新的路線

近日和弟兄姊妹與朋友的交流中，不少人表示對香港的現況感到無奈，言談中也多了一個話題，就是考慮是否移民，他們其中不乏對香港感情很深、將一生奉獻給這片土地的人，沮喪驅使他們進一步思考離開的可能性。也有部分人士希望自己的下一代有更自由的思想與言論空間，期待孩子能在寬廣的視野環境中，探索與成長，因而積極考慮移

民。我也祝福朋友們的考慮與未來的轉變，願神恩待他們的下一哩路。

然而，有更多弟兄姊妹會繼續留在香港。對教牧圈的朋友來說，他們面臨的挑戰特別大，過去幾年的社運，已經讓教會內的不同族群產生隔閡。不少年輕的弟兄姊妹因爲失望和憤怒離開教會，或是繼續以行動在教會呼籲對時局的關心與探討，但也有不少人帶著不滿足的期待，繼續隱忍地過著教會生活。若是把兩個極點畫出來，一邊是積極抗爭、投入社運，另一邊是不談不碰、畫線抽離，我觀察到，《港區國安法》促使這光譜的中間路線增多，因爲局勢不太容許激進路線擴大，也令抽離群體不得不關心起新的法令和新一代的想法。牧者與帶領的同工或遲或早，都需要面對新的處境，摸索屬於自己堂會的應對路線。

近期有些研討會針對路線討論不少，譬如要向中國教會學習生存之道，用新思維理解中國的體制，而不要用香港人的思維解讀中央的政策，才不會重蹈覆轍、招致損失；另一方面，神學研究者也再次分析教會歷史的經驗，透過神學反思，期待從中汲取亮光與教訓，得以應用在香港處境。然而，香港在國際的處境、與中國之間的歷史背景，有她的獨特性；而面對路線的探索，每個堂會因著成員的神學訓練與信仰傳統，也會產生差異。這幾年我感到最困難之處，不一定是決定偏向激進或漸趨保守，而是在於教會的帶領者之間能否真誠溝通，在自身的傳統中，吸收新的神學洞見，參考其他教會的經驗與應對方式，經過反思與取捨，修正過往，重新設定合理可行的基本原則。其次才是如何進一步尋求適切的管道、向會眾傳達，在互相交流中，坦承地對弟兄姊妹說明原則背後的考量與限制。

應對新的牧養需要

面對會眾需要的轉變，牧養處境也改變了。有兩方面的牧養焦點需要留意。首先是教會群體可以

一起面對不安與憂慮，給予會眾安全的環境，討論心中的擔憂與不安，除了為有需要者禱告、給予安慰，必要時也需要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此給予肢體更周全的考量參考。其次是加強群體互勉、踐行聖經，聖經在《港區國安法》新處境的運用，將會是講台與查經的新挑戰，牧者不單需要對詮釋方式有不同角度的理解，也需要在實踐的具體建議上給予會眾引導，面對他人的疑慮或不同看法時，也能樂意繼續溝通，促進弟兄姊妹探討適合他們的踐行方向。

未來更進一步要思考的議題，反而是群體間彼此信任的問題。《港區國安法》帶出一種微妙的變化，某種隱憂目前已經在教會中出現：有些人擔心自己的臉書內容，會被朋友群中不熟的人用不恰當的方式傳出去，為了安全考量，開始不多說自己的看法，甚至刪除教會講道的紀錄。這種自我檢查又防範他人的氣氛，似乎漸漸蔓延。當思想與言論漸漸地不能安然表達時，一道道無形的圍牆，正逐漸在人與人之間加厚，不安與孤單在人群中加深。對於香港這個大都會，過去因為忙碌，會眾之間的互動本來就不是很緊密，如果彼此的不信任加大，教會中的肢體相通就更不容易了。疏遠與距離加大的現象，直接影響教會的靈命成長。教會若能在基督裡、在聖餐中加強聯繫，則能經歷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深層的懼怕中，繼續鼓起勇氣彼此分享與相互扶持。

與群體跨出每一步

我們在這段歲月，見證香港的快速轉變，感到一種置身大時代的渺小。雖然自己並沒有明確提出什麼新的遠見或學說，平凡日子中，仍然見到許多弟兄姊妹加倍地努力，在變動的社會環境下，看到許多值得去做的事，瞥見神國乍現的美麗。我也學著與香港的弟兄姊妹，珍惜每一個可以繼續服事的機會，接待身邊的鄰舍，給與需要的人一杯涼水，繼續跨出探索前方道路的每一步，在彼此的同心中經歷神的同在，並為此感恩度日。 ❀

附註

1. 政府公布港區國安法內容，中文版全文參：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條文無英文版，英文版可參新華社譯本：<https://bit.ly/3ge5zGF>。
2. 參〈港區國安法兼顧國家與特區法律〉，《政府新聞網》，取自：https://www.news.gov.hk/chi/2020/07/20200707/20200707_191220_595.html。
3. 參〈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稱國安法令中港雙輸，55條很辣，傅華伶：啟動即無兩制〉，《明報》港聞版，2020年7月13日，取自：<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713/s00002/1594579381212/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稱國安法令中港雙輸-55條很辣-傅華伶-啟動即無兩制>。
4. 參《港區國安法》第三章。
5. 參《港區國安法》第五章，第60條。



潘怡蓉，台灣校園福音團契是她信仰建構的啓航點；中神道學碩士與心理輔導碩士畢業後，她最美好的回憶是在德國宣教、到比利時魯汶大學進修教牧學與靈修學。目前除了在中國神學研究院教學，也擔任香港聖經教會顧問；並參與國際學術期刊 *Spiritus* 的編輯委員會。